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和授予数量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汇纳科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15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28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 万份调整为 298.5 万份，预留 50 万份不变。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人	298.5	85.65%	2.96%
预留	50	14.35%	0.50%
合计（87人）	348.5	100%	3.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对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李 强 律师

---

李 强 律师

---

郑伊珺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